立集社区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KRC-MX-001）

合同书

委 托 方：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汉中博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KRC-MX-001

签订地点：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汉中博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立集社区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KRC-MX-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立集社区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30日历天（工期以开工日后进行计算）

3、施工设计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RMB￥49700 0.00元。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结算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且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照最终审定结算总价款支付工程结算款，同时承包人将3%的质量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拨付给承包人。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为无息留存，统一存放于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场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若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质保期满且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双方无争议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

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勉县新街子镇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汉中博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勉县翠源路中段

开户银行：陕西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27060520012010000017908

电　　话：0916-3212966

传　　真：0916-3213030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7日